

附件：

关于试行重点区域政府定价停车场节假日差异化上浮收费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静态交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控作用，有效破解我市重点区域节假日停车拥堵、泊位周转效率偏低、占道停车突出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江西省定价目录》，以及赣发改价费〔2016〕960号文件和景府办字〔2026〕19号文件精神及全市交通安全畅行攻坚行动工作部署，进一步盘活公共停车资源、规范停车收费秩序、提升城市交通精细化治理水平，保障城市交通顺畅和群众便捷出行，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试行重点区域政府定价停车场节假日差异化上浮收费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惠民便民、合理调控、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原则，以优化停车资源配置、疏导节假日车流人流、提升泊位周转效率为目标，通过实施重点区域法定节假日差异化上浮收费政策，科学调节停车供需关系，缓解核心区域停车压力，兼顾公共民生利益与行业可持续运营，持续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二、试行实施范围

本次差异化收费政策仅适用于市交通畅行专班确定的

重点区域政府定价公共停车场，市场调节价停车场不适用本上浮机制，具体范围如下：古镇投资公司自营智慧停车场、陶阳里景区配套停车场、陶溪川景区配套停车场。

三、收费标准

本次实行日常基准收费+法定节假日差异化上浮管理，试行范围内政府定价公共停车场统一执行车辆 30 分钟免费停放政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时段	免费时长（分钟）	2 小时以内（含）收费（元）	2 小时后计费规则	全天封顶（元）	备注
室内（地下）	平时	30	5	每 1 小时加收 2 元，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5	执行原有政府定价基准
	节假日期间	30	10	每 1 小时加收 4 元，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0	本通知节假日上浮最高限价，经营单位可自行下浮
室外（露天）	平时	30	4	每 1 小时加收 1 元，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0	执行原有政府定价基准
	节假日期间	30	8	每 1 小时加收 2 元，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40	本通知节假日上浮最高限价，经营单位可自行下浮

执行说明：

- 1. 节假日差异化上浮政策仅适用于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天，具体以国务院每年公布的节假日安排为准（含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
- 2. 各停车场经营单位可结合车流、客流实际情况自主下浮收费标准，严禁超出本通知规定最高限价收费。

四、优惠减免政策

节假日价格上浮期间，现行法定停车惠民、减免政策保持不变：

- （一）所有进场机动车停放 30 分钟（含）以内一律免

费；

（二）军警车辆、消防救援车辆、救护抢险车辆、公务执勤特种车辆、残疾人专用车辆等法定免费车辆，依规免收停车费用；

（三）国家、省、市明确的其他停车优惠政策持续有效。

五、规范经营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

各停车场经营单位须在出入口、收费岗亭、公示栏等醒目位置，全面更新公示内容，清晰公示定价依据、日常收费标准、节假日最高限价标准、计费规则、免费时长、优惠政策、监督举报电话（12315）等信息，做到公示内容完整、清晰规范、长期固定，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严格规范收费经营行为

各经营主体须严格执行本通知上浮收费标准，严禁突破最高限价、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变相加价收费。坚决杜绝节假日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不按规定减免等价格违法行为，坚持诚信守法、规范经营。

（三）全面提升停车服务质效

各停车场在落实价格调控政策的同时，同步做好现场秩序管理、车辆引导、场地保洁、设施运维等工作，保障监控、照明、消防等设施完好可用，不得以收费标准调整为由降低服务质量；建立停车场纠纷处置机制，妥善化解停车纠纷，保障群众停车体验。

六、实施时间及动态评估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间，我委将结合重点区域交通运行状况、泊位周转效率、经营运行数据、社会反馈开展动态跟踪评估。鉴于试点停车场尚处于运营初期，暂未形成完整周期性经营成本数据，待试点积累完整周期性经营数据后，按规定开展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经评估，如拟调整收费上限标准、扩大或者缩小实施范围的，应当依法重新履行听取社会意见等政府定价法定程序后对外公布。

广大市民如发现停车乱收费、标价不规范、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可通过政务服务热线、12315 举报渠道依法反映。